17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之一

A20

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

陳翰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338.104
3503

±338.104
7548
3523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序

我們社會科學研究所的工作,分法制,經濟,社會學與民族學四組。爲經費所限,每組的工作都不能不集中於一二最切要的問題。社會學範圍很廣,我們集中於農村經濟;因農村經濟是鄉村社會演進的關鍵,而鄉村是吾國社會的基礎。

自本年度起,社會學組專門從事於吾國農村經濟的調查與研究,其成績已在專刊集刊中次第發表。但研究所的任務,不但在自身進行研究的工作,並應供給所外學者研究上的便利,引起一般人對於研究的興趣。社會學組爲要達此目的,擬編印關於前資本主義,資本主義,及現代殖民地農村經濟的參考資料。因爲這一類參考資料,不但國內還沒有編印,即在國外也不易得到。

本院同人本有一個月的暑假,可以更迭休息。今夏社會學組同人自動的放棄暑假,開始編輯幾種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並擬以後於調查研究工作中抽暇續編。此種勇於服務的精神,是很爲難得的;所以於敘述本編緣起時,附述之以告讀者。

蔡元培。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封建社會的

農村生產關係

材，因爲這一類
在國外也不易得到。

本院同人本有一個月
今夏社會學組同人自動的放
農村經濟參考資料;並擬以後於
暇續編。此種勇於服務的精神,
於叙述本編緣起時,附述之以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資

導　言

從古代到近代,從奴隸買賣到「個人自由」,這個演進的過程便是封建社會。要明瞭這社會的本質,如同其它社會的一樣,非剖析它的生產關係不可。封建社會的生產簡直可說全部是農村生產。這種生產關係,因爲地方和時代的不同,顯然有很多的差別。賦役制(日本的莊園制,西歐東歐的 Colonia, 俄國的 ОБРОК), 強役制(西歐的 Villainage, le servage, die Leibeigenschaft, 俄國的БАРЩИНА),工償制(俄國的 ОТРАБОТКА), 都是封建社會的不同的生產關係。

賦役制	強役制	工償制
農民有一切農本;對於它所耕的農田有永久使用權。	農民有一切農本;對於它所耕的農田一部分有永久使用權,一部分既無所有權又無使用權。	農民大部分有一切農本,有少量的土地;但是或者錢或者穀或者土地往往不能夠用。
地主沒有農具耕畜;但領有全部農田,分給農民耕種。	地主沒有農具耕畜;但領有全部農田,一部分自己經營而役使農民耕種,一部分分給農民耕種。	地主大部分沒有農具耕畜;但有多量的農田,或全部分自己經營而使負債的農民耕種,或分一小部分給農民耕種。
地主所藉以剝削農民的是經濟外的強制權。	地主所藉以剝削農民的是經濟外的強制權。	地主所藉以剝削農民的是因爲它借錢借穀或借地給農民而發生的債權,和經濟外的暫時強制權。
剝削的普遍形式是物租,但一部分是力租。	剝削的普遍形式是力租,有時還附加些物租。	剝削的普遍形式仍舊是力租,一部分是物租,但工資形式已經存在。
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並不分開,而農民不能享受它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	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都劃然分開,而農民不能享受它的剩餘勞動的生產物。	農民的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在時間上空間上,或分開,或不分開,而農民但求它自己能夠享受它的必要勞動的生產物。

強役制到雇工制(卽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轉變的程序中,在俄國有工償制;在法國另有別種制度。 中國現在,賦役制,強役制,工償制,或雇工制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可是決不占農村生產關係的主要地位。 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除賦役制,強役制,和工償制以外,其它制度的分析還待繼續進行。

編者。

I.

賦 役 制

賦役制以小規模農業的自然經濟爲基礎;聯合着農業與家庭手工業,在小經營中製造必要的及剩餘的生產物。這種剩餘生產物以物品田租的形式流入地主的掌握中。物租與力租不是沒有合併的可能,但在賦役制下力租確限於極小部分。即使中國或印度的地主比較法國地主所領的土地面積要小得多,土地所有者與直接生產者間的生產關係還是絲毫不變的。印度的與中國的地主在賦役制下同樣是以物租的形式向農民搾取剩餘生產物的。這種搾取方式同歐洲中古時代地主所用的完全沒有什麼差別。在賦役制下,這種搾取的方式決不會因土地屬於封建國家或屬於私人所有而有所改變。因爲賦役制時代的賦稅與田租是同一性質的。那些專門注意到土地所有的大小,或僧侶政治的有無,或集權分權的差異,或地主是否有司法權的人們便錯認了封建組織的根本。他們因爲忽略了農民與地主間的生產關係及掠奪方式,所以不能明白封建社會的本質。封建社會的這種生產關係和掠奪方式很能夠從田租的形式中觀察出來。* 在自然經濟

---

* S. Dubrowski, „Ueber das Wesen des Feudalismus, der Leibeigenschaft und des Handelskapitals," Agrar-Probleme, 2 Bd. 2 Heft. Muenchen, 1929, S. 209 ff.

還沒有破壞的時候,如果物品田租流行得最廣,卽是表現着賦役制勢力的支配;如果力役田租流行得最廣,卽是表現着強役制勢力的支配。

賦役制的剩餘勞動生產物普通和必要勞動生產物都在直接生產者的經營中間。強役制下的必要勞動生產物雖然在直接生產者的經營中,其剩餘勞動生產物却在地主的土地上面。賦役制下的農民是相對的獨立生產者。強役制下的農民則除能自由經營它的小小的「分有地」以外,却完全失去它的獨立性質。自地主看來,他們和其它的生產手段沒有什麽多大的區別。西歐從賦役制到強役制的轉變和從地方分權到中央集權的過渡完全相符合。* 因爲西歐賦役制時代的政治表現爲分權;強役制時代爲集權。

十三世紀的末年莫斯科附近地方有一種封建社會。土地的全部當時皆爲那些戰爭的領袖所有。他們和他們部下的武裝者統治了全部的勞苦羣衆。這些武裝者便是後來的地主,又名貴族。他們主要的職業是戰爭,對於農業經營原來沒有什麽興趣。除開住宅以外,他們自己只管理菜園果園以供給自家應用。他們坐收農民的物品田租。農民自己販賣生產物的很少;他們的生產物一部分留給自用,一

---

*日本封建的前期表現地方分權,後期則表現中央集權。但小野武夫向疑中央集權在封建社會中存在的可能(小野武夫,農村社會史論講,東京,昭和二年,頁13; 180)。

部分繳給地主。物品田租不僅限於農場生產品,并且還包含着許多手工製造品。

十四世紀時代莫斯科商人漸漸發展他們的威權,已經到黑海和意大利等地方去經商。十六世紀的莫斯科是歐洲著名大城之一*。從莫斯科運往各地的貨物多極了;從各地運往莫斯科城內的日用品亦很多,單說從窩爾加流域一方面運來的每日平均就有七百大車左右。那時農業的幼稚,生產力的薄弱,加以商業的發展和奢侈品的要求,種種情形使地主的慾望和農民的勞苦同時並增。地主不僅需要穀物,羊,雞,雞蛋等等給他們自家應用;并且還要求農民格外多繳些租,可以使他們把物租方面得來的東西販賣到市場去換得種種奢侈品。於是農民所繳納的田租,由定額的物租一變而爲穀物的分租。分租的成數又從四分之一變爲三分之一,再變爲二分之一。地主搾取的穀物愈多,他們在市場上換得的金錢也愈多。有時因爲地主來不及販賣穀物,便向農民索取一部分錢租。

地主要求金錢的迫切,使他們覺得農民所供給的穀物還不十分可靠。他們終於自己經營農田,想自己獨立「生產」。當然他們自己不會去做苦工,還是要他們的僕人去下田耕種。他們經營的農田擴張

---

*Dubrowski:「十六世紀俄國的商業發展並不比中國落後。外國人那時遊歷俄國的都說莫斯科商業不亞於那時的倫敦,甚至說不亞於那時的日爾曼自由商業都市」。

起來,單靠僕人的工作是不夠的;他們就不得不強迫那些有農具的農民來替他們耕種。所以從前農民繳納物租以外只須替地主担任很輕的勞役;現在這種勞役,處於地主強迫之下,便很快的加重起來。* 從前替地主做工,一年以內不過八天。現在每星期須有兩天。後來每星期三天,幷且還有增加。力租與物租農民必須同時負担。

但如此還不足以使經營農田的地主滿意。要應付地主農田上正在擴大的工作,只有增加農民的一法。恰好那時許多新結婚的青年農夫農婦,因爲要打算成家立業,必須要求得家庭以外的援助。他們需要農舍,耕畜,農具;他們幷需要種籽和食糧,開始去從事農作。經營農田的地主們就利用這良好機會,給與農民上述的一切需要品;同時便一步一步的緊逼着農民替他們做工。因爲借貸的關係,農民就完全被地主制服了。自然最初的時候農民不慣於這樣的壓迫。無論是陷於力租的舊農民或是負債而勞役的新農民,都設法要逃避那苛刻的商業性質的地主經營。** 於是地主們勾結封建主,最後又憑藉

* M. Pokrowski, „Geschichte Russlands von seiner Entstehung bis zur neuesten Zeit," Leipzig, 1929, S. 46-57: „Zerfall des Moskauer Feudalismus."

** Dubrowski:「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發展引起賦役到強役的過渡;它們本身沒有什麼生產方法,沒有剝削直接生產者的特殊方式,也不能單獨創立一種社會構造。但在封建社會各種構造的罅隙中,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確負了重要的任務。在許多要素中間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卽是使任何一種封建社會構造興起,擴大,而後解體的一個因子」。

莫斯科王公的勢力,得着自由處置農民的特權。農民雖然逃避,地主可以找他們回來,嚴緊的給他們工作,使他們無法可以離開耕地。沒有這樣權力的地主們只得眼看着他們的農田一天一天的荒蕪起來;這些農田便被有威權有勢力的大地主們(當時最著名的大地主就是寺院)併吞去了。在這個局面裏,強役制的經濟便建立於俄國。

西歐的強役制比俄國早得多。西歐的賦役制更是早於俄國。第三至第五世紀時代東方 (Delos, Corinth, Athens, etc.) 的奴隸市場已衰落了,大規模的地主經營(Latifundia)便向小規模的農民經營(Colonia)迅速的讓步。* 這種農民(Coloni)的農具和耕畜最初雖由地主供給,後來完全要由他們自己置備。他們假使耕種官地,必須繳納物租和少量的力租;假使耕種私人的土地,同樣須繳納物租,但力租的部分往往用錢租去替代。物租租額的多少要看農產的性質而定,有時占產量 $^1/_5$, 有時 $^1/_4$, 有時 $^1/_3$。力租的担負較輕。一年不過是六天的工作。至於錢租在那時

---

*西歐強役制的時代,一般說來,是 700-1200 A.D. 西歐賦役制的時代大約是 200-700 A.D. Paul Vinogradoff 解釋 476-1000 A.D. 西歐的社會時,似乎沒有注意到賦役制 (colonia)。他說"Although the turnover of this economy [the Manor] appears to be very considerable, the home-farms with independent cultivation on a large scale are not common, and there are no latifundia in the sense of great plantation estates. The type of combined economy based on the mutual support of a Manorial centre and its satellite holdings is the prevalent on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2, Cambridge, 1913, p. 650.

就沒有通行的可能;因爲第三世紀中羅馬的幣制已很紛亂,錢的價值早已跌落了。*

五世紀後東羅馬帝國招撫夷狄,釋放奴隸,積極改良農業,帝國的威權因此大振。可是,屯田一天一天的擴大,地權亦一天一天的集中到寺院和貴族的手裏;政府的官地漸漸減少;小地主(原來經營軍屯或民屯的主人)也漸漸降而爲貧民(penetes)。貧民先失掉自己的農田,接着便替人家耕作。六世紀至八世紀間在寺院和政府官地上耕作的農民(liberi coloni)** 對於耕地雖然沒有所有權,却還有永久的使用權(ususfructus),能夠享受一部分的生產物。這種使用權可以世襲,也可以移轉給人家。農民的婚姻和遷徙可以自由,在家庭中可以執行父權,在法庭上可以有證人資格。他們把農產物的大部分獻給地主作爲物租(cens),另外繳納些錢或物品作爲附租(canons)。†

賦役制在日本盛行的時期大約是從九世紀到十四世紀。‡ 那時漁獵已經不是重要的生產事業;全

---

* W. E. Heitland, Agricola, Cambridge, 1921, p. 211-212.

** coloni 有兩種。第一種是 liberi coloni, 又名 tributarii, 又名 inquilini. 這種農民在貴族的土地上耕作的很少。第二種是 adscriptitii, 又名 enapographoi, 大多數在貴族的土地上耕作。第八世紀以後第一種已實際變爲第二種,而第二種已和農奴(servi rustici 又名 paroikoi)沒有什麼不同。

† P. Boissonnade, le travail dans l'Europe chrétienne au moyen age, Paris, 1921, 1 livre, 3 Chapitre.

‡「農民的形成農奴在鎌倉時代卽有之」。佐藤進,日本歷史研究,東京,昭和五年,頁75。

部生活都被農業所支配。耕地擴張起來,灌溉很快的發達,技術向前進步,於是貴族們將他們所佔有的「功田」,「位田」,「賜田」,和「私墾田」悉數分給農民耕種。農民除有時須替他們的地主築路,造屋,建設橋樑以外,普遍的須繳納穀米作爲田租。這種賦役關係在日本史上稱爲莊園制。* 莊園的物租最初不到收穫量的一半。十二世紀的時候,上地的租是收穫的十分之六,中地的是十分之四,下地的是十分之二;平均要占收穫的四成。** 可是正式田租外,軍米(兵粮米)的供給也歸農民負担。† 到了十四世紀,日本商業有長足的發展,賦役制勢將崩潰,農民所出的物租竟占收穫總量的三分之二。

---

* K. Asakawa, "Agriculture in Japanese history,"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2, No. 1, London, Jan., 1929, p. 81 ff.; "The early Shō and the early Manor,"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History, Vol. 1, No. 2, Cambridge, Mass., Feb., 1929, p. 1 ff.

** Oleg Plettner, „Zum Studium des japanischen Feudalismus," Agrar-Probleme, 2 Bd., 1 Heft, Meunchen, 1929, S. 119-132.

† 本莊榮治郎,日本社會經濟史,東京,昭和三年,頁 229-230.

II.

强 役 制

强役制的本質就是每一塊世襲財產的土地,劃分爲地主的和農民的兩種農田。後者分給農民作爲他們的「分有地」。這些農民除土地外還得到林地,有時幷牲畜等等。他們用自己的勞力和自己的農具來耕種這土地,以獲得自己的食料。農民從這樣得來的生產品就是代表一種必需生產品;對於農民是一種必要的生活資料,而對於地主就是一種必須要的勞動的保障。農民的剩餘勞動是用在以他同一的農具去耕種地主的土地上的。這種勞動的生產物便流入地主的倉庫中。所以剩餘勞動在空間上就和必要勞動分開:替地主耕地,另外替自己耕種「分有地」;某幾天替地主勞動,某幾天替自己勞動。在這種經濟組織中,農民的「分有地」,依現代的概念講來,不啻代表一種現物工資;而對於地主便是一種保障勞動力的方法。「分有地」上的農民的「自己」的經濟,就是地主經濟的條件;它的目的並不是來保

障農民的生活資料,實在是保障地主以必須要的勞動力。*

很顯明的,要強役制支配社會,必須具備下列四个條件。** 第一,自然經濟佔統治的勢力。地主的田莊和外界的聯繫是很薄弱,自成爲一個自給自足和閉關自守的世界。到了強役制的末期,那專爲販賣的地主的穀物生產特別發達。這便是指明強役制崩壞的現象。第二,在這種強役經濟之下直接生產者必須分得林地,特別是分得農田;幷且他必須束縛在土地上,完全不能離開,否則地主所需要的勞動力便不能有所保障。所以掠取剩餘生產物的方法,在強役經濟中和資本主義經濟中完全是相反的。前者的基礎是以土地分給生產者;後者則反而使生產者從土地上解放出來。† 第三,農民個人的隸屬於地

---

* A. H. ЭНГЕЛЬГАРДТ (1832-1893) 在他所著的 ПИСЬМА ИЗ ДЕРЕВНИ (СТР.556-557) 中很明白的估量這一種經濟制度;他指出強役經濟是一種完備的制度,支配這制度的就是地主,地主分土地給農民並給他各種工作。W. Sombart 亦承認強役制是爲滿足地主的慾望而成立的;地主的需要決定了這種經濟關係。„Das Bedarfsdeckungsprinzip bleibt in der grundherrlichen Wirtschaftsverfassung das regulierende Prinzip,"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München, 1916, 1 Bd. 1 Halbbd., S. 63.

** Л.Б. КАМЕНЕВ, РЕД., В.И. ЛЕНИН СОЧИНЕНИЯ, МОСКВА, 1926, ТОМ 3, STP. 139-141.

† Henry George 以爲羣衆的失去土地是貧窮和壓迫的一個很大的綜合的原因。F. Engels 反對他這種論斷,曾說:「在歷史上講來,這個論斷並不完全正確。在中世紀時代封建剝削的源泉並不是把人民從土地上解放出來,而是使人民繫結在土地上。農民保留着自己的土地;但隸屬於土地而成爲農奴,必須以勞役或生產物繳納於土地佔有者。」Engels, The Conditi n of the Working Class in England in 1844, N.Y., 1882. Preface, p. III.

主也就是這種制度的一個條件。如果地主對於農民的個人沒有直接的權力,那麼佔得「分有地」而自己經營的人們就不會受地主的統制而替地主去勞役了。所以馬克斯討論力租的時候,對於這種經濟制度的估量曾說「經濟以外的強制」是不可少的。* 這種強制的形式和程度有許多很顯然的差別,從農民被束縛在土地上起直到有身分的農民也被剝奪權利爲止。第四,技術極低和守舊的狀態也就是強役制的條件和結果。因爲這種經濟制度是完全靠那困於貧窮,被壓迫而有個人的隸屬,且知識又十分愚昧的一般小農來維持的。

強役制在西歐八世紀時已是普遍。農民經營(colonia)很快的轉變到地主經營(Villainage)。在羅馬和日耳曼兩種文化愈加混合的地方,這樣的轉變是愈加迅速,幷且愈加完全,特別是在法國。英國,挪威,瑞典,丹麥等處,雖然並不當這個潮流的要衝,雖然各各有它的殊特習慣,但也隨着各自的路線而達到強役制。不自由的農民(adscriptitii)死了或被驅逐了,他們的耕地便收歸地主。地主強迫其它農民除繳納物租以外,還要在這耕地上工作。地主也許清理出一塊整塊的土地以便自己來經營,因此對於力租的要求更是擴大。**

* K. Marx, Das Kapital, 8 te Auflage, Berlin, 1929, 3 Bd., 2 Teil, S. 289.

** W. Hasbach, Die englischen Landarbeiter in den letzten hundert Jahren, Leipzig, 1894, 1 Kapitel.

試看十二世紀末年(強役制在西歐快要崩潰的時候)英國地主經營的地方(Manor)。首先可注意的就是地主的住宅,附近有馬房,堆棧,和奴僕住的小屋。這些房屋的後面是一大塊的耕地,就是地主的自營地(home-farm)。離此不遠住着地主隸屬下的許多農民(villains)。* 這些農民住所(village)的周圍分散着一條一條的耕地,就是農民的「分有地」。夾在「分有地」中間還有幾條耕地也歸地主自己經營的。「分有地」和自營地既如此錯雜,所以西歐強役制的地主經營中力租以外還要附加物租。**

力租有時分正附兩種。可舉英國的一個地主經營(Manor of Tidenham)爲例。農民替地主耕作每星期三天;這是力租的正租(week-work)。另外每年替地主做幾天勞役;這是力租的附租(bene-work)。西歷950年時Tidenham只有正租,沒有附租。那時當地的物租是蜜,酒,棉紗和猪肉。三百年以後,該處農民有十八英畝「分有地」的,須担負的力租如下:正租是一百三十八工,附租是耕種半英畝的小麥和一英

---

*強役制下的英國農民在1086 A.D.時僅占全國人口總數的38%;1200 A.D.時就有75%. Boissonnade, p. 136.

**有時因爲土地的位置關係,地主竟收取物租而附加以力租。Vinogradoff, ibid., p. 650. 但力租(agricultural services)還是最普遍最主要的。"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villain service meant agricultural service. But surely villain service was due, as a rule, from villain tenants, and villain tenements, as a rule, were tenements of villains. Other combinations were not impossible, but exceptional."—The collected papers of Paul Vinogradoff, Oxford, 1928, Vol. 1, p. 123-124.

畝的燕麥。農民替地主耕作必須使用農民自己的農具和耕畜(大半是八隻牛)。同時物租雖然減少(在耶穌「聖誕節」納母雞一隻,在耶穌「復活節」納雞卵五枚),錢租却已經開始徵收。農民養一隻一歲的猪須納一辨士,半歲的納半辨士。農民出賣馬或小馬也須同樣向地主納錢。不向地主納錢,農民就不能嫁女(merchet);不向地主納錢,農民就不能擅自離村(chevage)。*

強役制在法國最好的例便是第九到十一世紀的 L'abbaye de Saint-Germain des Prés。這個著名的寺院便是當時的一個大地主。自營地(Terra dominicata)有 6,471 法畝(hectare);「分有地」(Terra indominicata 或 le terre du maître) 17,112 法畝。自營地包含着農田,牧場,和林地。「分有地」分成 1,646 段耕種,屬於 2,851 戶的農民(vilains serfs)。農民替地主每星期工作三天;如果逃到外邊去,地主就用鐵鍊將他們拘回來重罰。地主可以隨時隨意向農民索取大車,耕畜,和糧食(droit de prise)。** 農民如果有肥鵝或母雞,或白麵做的糕點,只能夠完全獻給他的地主。

S'il a grasse oie ou la géline,
Un gastel de blanche farine,
A son seigneur tot le destine.

---

* F. Seebohm,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4th edition reprinted, Cambridge, 1926, p, 155-158.

** Boissonnade, p. 86, 92, 96, 101, 145, 146, 181.

III.

工 償 制*

強役制破壞以後,農民經濟便從地主經濟中分離出來。在俄國農民能夠贖回他自己的土地而變成完全的財產主人;地主經營同時轉變到建築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的一種制度。但這種轉變,因爲有兩个主要的原因,絕不會立刻完成。第一,資本主義生產上所必需要的各種條件還沒有完備。一方面它需要慣於工資勞動的人們;農民的農具必須有地主的農具來替代。另一方面,農業上的需要組織如同工商企業的需要組織一樣。這些條件祇能漸次形成。在農奴解放或強役制崩潰後有些地主想立刻從俄國國外運入機器,并且想招收外國的工人來發展企業。他們的這種計劃終究完全失敗了。強役制不能立刻轉變到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第二原因,就是強役制雖然已經破壞,却還沒有完全消滅。農民經濟還沒有完全從地主經濟中分離出來。因爲俄國農民的「分有地」中最主要部分如:「割取地」,** 森林,草地,水池,牧場等等,還是在地主手裏。農民沒

---

* 撮譯 Л.Б. КАМЕНЕВ, РЕД., В.И. ЛЕНИН СОЧИНЕНИЯ, МОСКВА, 1926, ТОМ 3, STP. 141-155.

** 「割取地」卽 1861 年俄國地主從農民的「分有地」中所割取的土地。

有這些土地的使用權,就不能完全獨立經營,而地主却可以用工償制的形式來繼續享受他舊有的權利。短期義務,輪流幫工,派用車輛,擅加體刑,和農民的被編入社會團體工作等等的「經濟以外的強制」依然存在。

資本主義的經濟既然不能立刻成立,而強役的經濟亦不能一時消滅,所以唯一可行的經濟制度祇是一種過渡的制度;就是資本主義的和強役制度的特徵連結起來的一種制度。農奴解放以後,地主經營便包含着這些特徵。在這過渡時代所特有的各種形式不同的地主經營,可以歸納到最複雜的兩種基本制度:工償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在工償制下地主用附近農民的農具來耕種土地。至於報償的形式並不足以變更工償制的本質(例如在契約的僱傭下,就用貨幣來支付;在對分農產制下,就用生產品來支付;在狹義的工償制下,就用農田或林地來支付)。工償制簡直是強役制的遺物。* 強役制的特徵差不多完全和工償制相同(唯一的例外就是在有一種工償制的形式中,缺少了強役制的一個條件:就是在契

---

*舉一個顯明的例:俄國農部的一位新聞記者寫著,「在OPOЛ省ЕЛЕЦКИЙ縣南部,大地主的土地除由常年的僱工耕種外,大部分都租給農民而由他們來耕種。以前的農奴現在還是向他的舊地主租借土地,并以耕種地主的土地爲交換條件。像這樣的農村裏仍保留着強役制的名稱」。另一個例:某地主自己說「在我的經營中一切工作都由我的以前的農奴來執行。他們非這樣替我耕作,就不能在我的牧場上放牛牧馬。祇在開始翻耕和播種的時候,我才雇用短期的工人」。

約僱傭下,勞動的報償並不用現物而用貨幣來支付)。可是工償制和雇工制事實上互相錯綜,構成了極不相同極其奇異的經營形式。* 在許多大地主的土地上,這兩種制度會合併起來,去對付各種不同的工作。** 這樣不相同甚至互相矛盾的經濟制度的結合,在實際生活上當然會引起許多最厲害最複雜的衝突。許多經營的主人就因爲這些矛盾的影響而遭覆滅了。這也是一切過渡時代所特有的現象。

當着工償制過渡到雇工制或和雇工制相融合的時候,它們中間幾乎不能分劃或者有所區別。例如工償制下的農民租得一小塊土地,他必須爲它而替地主做一定日數的工作(這種現象是最普遍的)。在這樣情形之下,這種農民和西歐的或沿波羅的海各地的僱農有什麼區別呢? 後者同樣的因爲要得到一小塊土地而必須替地主做一定日數的工作。根本相反的兩種經濟制度顯然的被生活上的要求所逐漸混合,直使我們不能斷定什麼地方是工償制的末尾,什麼地方是資本主義的開端。

---

*雇工制就是地主企業家僱傭自由工資勞動者 (年工,季工,和日工等)用地主的農具來耕種的一種制度。

**大多數的地主經營都是將極小部分的土地雇年工或期工用地主自己的農具來耕種;其餘一切土地交給農民去耕種,或用對分農產制,或用土地,或用貨幣作報償。在大多數的大地主土地上,同時存在着差不多一切,或者很多的,僱傭方法。

工償制的形式確是非常複雜。有時農民用自己的農具替地主耕種以求得金錢；這就是所謂「契約的僱傭」，或「按畝的工資」，或「輪流耕種」(一畝春耕，一畝冬耕)。有時農民向地主借穀或借錢而替地主耕種。這種還債或還利的形式，格外顯明的表示一般工償制所特有的一種高利貸的奴役的僱傭性質。有時農民因爲損害了地主的土地而替他工作(就是農民以耕作來抵補法律上所規定的，損害地主土地而應受處分的，罰款)。有時農民是「出於尊敬」地主而替他耕種——實際是農民爲了要求地主給以它種僱傭工作而奉送給地主的一種贈品。最後還有一種最通行的工償制形式。在這個形式下，農民借用地主的土地，或農田，或林地，而和地主對分農產；拿物品或貨幣繳納給地主；或直接的替地主工作。

這些不同的償還方法有時竟會合併起來。舉一個例來說：爲着租借一俄畝的田，農民須替地主種一俄畝半田；還要繳納十枚雞卵，一隻母雞，再加上一天女工。農民租了四十三俄畝去種春麥，就要繳納十二個盧布；租了五十一俄畝去種冬麥，就要繳納十六個盧布；貨幣以外，還要繳納多少堆大麥，七堆蕎麥，二十堆燕麥；幷且所租的農田在五俄畝以上時，還要用自己牲畜的糞來施在地主所有的土地上。每一俄畝至少需要三百馬車的糞料；農民所有的糞料也變成地主經濟的一部分。俄羅斯工償制下各種名稱的繁多，便足以證明這個制度的普遍和它形式的

複雜。 一般講來,農民必須聽從「土地所有者的吩咐」而替他工作。工償制實包含着農務全部的工作:耕種,收獲,割草,採柴,裝運,修屋頂,通烟囪,和其它一切農家雜務,甚至還要農民供給雞和雞卵。

最重要的一種工償制便是因爲農民要求土地而成立的,卽所謂「工償的和物租的租佃」。這種「租佃」簡直是強役制的殘餘。在強役制下地主把土地交給農民而使他工作,和在工償制下地主把土地出租而得到勞役的報償,顯然的有完全相同的經濟意義。但有時「工償的和物租的租佃」也會轉變成資本主義的租佃。地主借給農民小塊的土地,無非是要保障他自己經營的地上能夠得到農民的勞動。俄國所有的統計上曾經證明這種「租佃」和出租者自己的經濟有很密切的聯繫。地主自己經營的土地上耕種的發展,就使地主在必要的時候要求取得勞動力的保障。所以在許多地方發現這一種的趨勢:地主把土地租給農民而使農民到他自己經營的地上來工作;有時地主使農民替他工作以外,還要收取一些生產品。出租土地者自己的經營愈加發展,可以出租的土地愈加減少;對於出租的需要反而愈加緊張。所以這種「租佃」的形式愈加推廣,出租的土地就愈是狹小。這是一種特殊的租佃。它表示土地所有者並不是在那裏放棄而是在那裏發展他自己的經營;它也表示農民的經濟並不因爲耕地擴大而得到鞏固的地位,農民反因此而變成農村的工

人。租佃的成立在農民經濟中含有相反的意義:一方面是爲着擴張經營的利益,另一方面是被貧窮所逼迫的原因。在地主經濟中出租土地也含着兩種不同的意義:有時這種租佃不過是把土地交給人家以換得地租;有時這種租佃就是自己經營的方法,就是保障地主土地上勞動力的方法。

各種來源不同的統計上都一致證明工償制下僱傭勞動的報償,常常會比資本主義的「自由」僱傭勞動的來得低。工償制下對分的物租,一般講來,總比錢租貴,有時甚至貴過兩倍。付物租的租佃在最貧苦的農民中特別發展。這是飢寒交迫下的一種租佃。在這種租佃下的農民已經沒有能力來反抗他自身變成農村僱傭勞動者的趨勢了。比較富裕的農民都希望用貨幣來繳納田租。用貨幣繳納田租不但可以使田租減賤,并且還可以使繳納者自身能夠從奴役的僱傭中間解脫出來。* 據俄國農部發表的統計,在用農民的農具去耕作的工償制底下,每俄畝冬麥所需的平均工資祇是六個盧布(中央黑土帶 1833-1891 年的統計)。按「自由」僱傭的雇工制來計算,同樣的工作除馬匹外,單單人力一項已是六又百分之十九盧布(馬的勞動至少需四個半盧布)。所以當時統計者很驚異的認爲「這是完全非經常的現

* 關於那時候租佃的統計,完全證明祇有貧農纔用工償制及農產對分制去租借土地;富農則都想用貨幣去繳納地租。這是因爲在工償制下物租比錢租要貴些。

象」。如此看來,純粹資本主義的「自由」僱傭勞動的報酬,確高過于一切奴役形式的或資本主義以前各種形式的報酬。這個事實不但見之於農業,而且見之於工業;不但見之於俄國而且見之於其它國家。

再舉一個比較完全的統計,就是俄國САРАТОВСКИЙ縣的:每一俄畝的耕種,收穫,上倉,和打禾所需的平均工資,在工償制下是九又百分之四十盧布;而在「自由」僱傭的雇工制下就需要十七個半盧布。每一俄畝的收穫和上倉所需的平均工資,在工償制下是三又百分之八十盧布,而在雇工制下就需八個半盧布。

按這統計看來,工償制下勞動的價格比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普通要低到兩倍以上。工償制工資的這樣的低,很顯明的指示「分有地」是一種現物工資,也就是土地所有者得到賤價勞動的一個保障。但工資上的差別還不能完全描寫「自由」勞動和「半自由」勞動間的分別。更重要的一點就是在「半自由」形式的勞動必須使被僱者個人隸屬於僱主;必須多少保留着「經濟以外的強制權」。恩格卡爾脫* 很切當的說:「借錢而用工償制來作抵,是最有保障的一件事。因爲用刑法的命令叫農民償債是很靠不住的;可是,農民所欠的工作長官可以逼迫他去執行,他雖然自己的田裏還沒有收穫」。祇是多年有奴役

*А. Н. ЭНГЕЛЬГАРДТ (1832-1893)俄國著名文人,主張改良農業,且曾將其所有土地擬作農事試驗。1871年他被彼得堡土地問題研究所聘爲教授。

習慣的,多年充當農奴的人們才會養成這樣的馴服。所以如果一般人民沒有某種繫結——或繫結於所在地,或結繫於公社——沒有相當的不平等,那麼工償制便不能成立。同時工償制的這些特徵必然的會使生產力降低。建築在工償制上的經營方法一定是很守舊的。工償制的奴役勞動,依它的質量來講,一定很接近強役制的農奴的勞動。

工償制和雇工制的結合,便使現代的地主經營很像俄國在大規模機器工業沒有出現以前的紡織業中所統治着的那種經濟組織一樣。當時紡織工業中一部分的工作由僱傭勞動者用商人的工具來執行(如搖線,染色,和理紗等);另一部分是由有工具的習於手藝的農民用商人的原料來做。這是好比在地主經營中一部分工作由僱傭工人用地主的農具來執行,另一部分是由有農具的農民在地主的土地上來做。在紡織工業中除商業資本和工業資本的聯繫外,統治手藝工人的勢力還有奴隸式的勞動,中間人的操縱,和物品工資等等。在地主經營中,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和工業資本同樣的結合起來;地主用減低工資的各種形式來維持農民的個人的隸屬。建立在幼稚的手工技術上的紡織工業生存了數百年;但三十年的大規模機器工業的發展,便把它打擊得粉碎。地主經營中的工償制也是幾百年建立在守舊的技術上的,可是農奴解放後也就很快的開始向資本主義制度讓步。這樣看來,在紡織工業

中和地主經營中,舊的制度是代表生產力停滯的形態(所以也就代表一切社會關係的保守性質)和專制的殘酷的統治。同樣的,在紡織工業中和地主經營中,新的資本主義制度是代表一種進步的勢力,雖然這個新制度的內部暗藏着不少的矛盾。

現代地主經營中的工償制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祇是有耕畜和農具的農民所能履行的;第二,沒有任何農具的農村無產者所能履行的。第二種工償制就是向着資本主義的直接的過渡形態。它在無形的轉變中,和資本主義相融合起來。許多人往往沒有把這第二種工償制和雇工制劃然分開。可是這樣的區別在工償制被雇工制排擠的過程中,工償制的重心從第一種轉到第二種的時候,却具有極大的意義。試看莫斯科省土地統計册上的一個例子:「那裏大部分的地主的土地上,翻耕和播種(這些工作的好壞對於收穫的多少有很大的關係)由僱傭的長工來執行;穀物的收割(這是需要時間適當而迅速的一種工作)就交給鄰近的農民來執行。這些短期雇農所得的報償便是貨幣或林地」。在這樣的經濟關係中,大部分的勞動力雖然還屬於工償制,可是資本主義制度(雇工制)已無疑的占了統治的地位。那些「鄰近的農民」實際已是農村中的工人;正像德國的「契約日工」一樣,自己也都有一點土地,而每年在一定時季中被人僱傭去作短工。

農民的分化也是工償制崩潰的主要原因。富裕的農民自然不會去接受工償制;因爲祇有比較貧窮的人纔去執行那報酬最少而又會破壞自己的經濟的一種工作。農村中無產者也不能適合於工償制;因爲他們沒有任何的小塊土地,絕不像中等農民那麼繫結着土地;他們可以在「自由的條件」下被人僱傭。這就是說,無產者倒反能夠避免奴役性質的勞動,而他們勞動的報償倒反要比工償制下的來得高些。至於中等的農民,隨着自然經濟的破壞和商品經濟的發展,或者漸漸的無產化,或者漸漸的變成富農。純粹的資本主義必然要掘去工償制的根基。所以工償制快要崩潰的時候,地主們就大家起來反對農民的離村。

農村經濟的著作者早已指示,農民的分化和資本主義的排斥工償制有不可分離的聯繫。例如史脫步德教授*在他的「俄國農村經濟論文集」序言中曾寫着:「現在農民的經營中,已發現了純粹的雇農和兼營農工業者的分化。這些兼營農工業者已經是大規模的經營者;他們自己開始雇用着純粹的僱農。除非有十分的需要去增加耕地或借用山地,他們自己就可以不去給人家做工。可是萬一要多得些耕地或山地的時候,他們還是要屈服於工償制的。農

---

* И. А. СТЕБУТ (1833-1925) 教授刊印的論文都作於1857-1882年。

村中有許多勞動者連馬匹也沒有;這些人們自然就不得不變成純粹的雇農。至於那些逗留於工償制下的農民,因爲自己所有的馬匹不足,幷且還有許多煩雜的事務,種種影響到工作的質量和時間,他們竟變成低能的生產者。所以他們必然會很快的降爲純粹的雇農了。」

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
3102762